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1 年 5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

23413183#506

監委未出席彈劾案審查會，多因公請假，非無故缺席

有關今(23)日媒體報導「監委嚴重缺席彈劾審查會」一事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依據憲法第 90 條、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監察院具有彈劾權、糾舉權及審計權，並得提出糾正案。是以，監察委員職權行使具多樣性，除上開職權外，尚包括：調查案件之約詢、履勘、諮詢、座談，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，或人權工作、國際事務工作等事項。

彈劾案審查會係由院長、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，依輪序通知 9 至 13 位委員參加，並非全體委員均須參與。又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彈劾案審查會係於開會前 5 日通知委員，時間緊迫；如有委員請假，即由排序在後委員遞補，亦未曾影響彈劾審查會之進行。

因監委積極行使各項職權，相關公務行程早已排定，涉及其他機關及人員，不便改期，致無法出席彈劾案審查會，實屬常情。如逕以監委參與審查會次數，即認定工作效率不彰，容有誤解，應予釐清。